附件10

消费品召回通知书

（发文单位简称） 召回通知 （发文编号）

（生产者）：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我局对你公司生产的XXX产品（缺陷描述）问题开展了缺陷调查及认定工作。经调查核实，确定你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存在缺陷。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要求向我局报告召回计划，并实施召回。如对缺陷调查结果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说明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既不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根据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，将责令你公司召回。

一、缺陷产品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 | 品牌 |  |
| 型号/规格 |  | 批号/批次 |  |

二、缺陷描述

三、缺陷可能导致的后果

单位（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发文单位存档。